

谨慎推荐（维持）

## “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废治理行业景气度

风险评级：中风险

环保行业事件点评

2021年12月16日

分析师：黄秀瑜（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2090001）

电话：0769-22119455 邮箱：hxy3@dgzq.com.cn

## 事件：

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 点评：

**固废治理贯穿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方案》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固废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肯定了固废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的相关产业链有望迎来发展机遇。**《方案》提出，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的，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有望得到更多的投资，相关产业链有望迎来发展机遇。

**制定指标体系，便于衡量固废治理效果。**为指导城市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城市大幅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稳步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生态环境部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由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8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有助于衡量固废治理效果，调动各城市落实固废治理相关政策的积极性。其中，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领域存在较多优质企业，有望受益于政策机遇而加速成长。

**投资建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面，建议关注固废无害化资源化标的浙富控股（002266）、高能环境（603588）、华宏科技（002645）。固体废物最终处置方面，建议关注垃圾焚烧标的伟明环保（603568）、瀚蓝环境（600323）、三峰环境（601827）、绿色动力（601330）。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等。

##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 公司投资评级 |  |
|--------|--|
| 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
| 谨慎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
| 中性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
| 回避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
| 行业投资评级 |  |
| 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 谨慎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
| 中性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
| 回避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
| 风险等级评级 |  |
| 低风险    |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低风险   |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风险    |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高风险   | 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高风险    |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